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湯景惟
上　訴　人　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慶利
兼前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蔡春月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游乃治，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1號遷讓車位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08年10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有關系爭編號1、2、18、28號停車位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40,800元（計算式：110,200× 4＝440,800）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郁淇